

# 关于同意《嘉峪关市星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甜水井铁矿破碎站及废石综合回收利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专家意见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嘉峪关市星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盎然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峪关市星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甜水井铁矿破碎站及废石综合回收利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2022年11月，建设单位聘请了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又组织对报告表做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表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嘉峪关市星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甜水井铁矿破碎站及废石综合回收利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黑鹰山镇西北方向直距58km处，行政隶属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管辖。项目区地理坐标为东经：97°45′12.76″；北纬：42°28′6.92″。2021年9月13日，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8-152923-04-01-670066。本项目建设占地

3.1899hm<sup>2</sup>，动用土方工程总量 0.10 万 m<sup>3</sup>，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于 2022 年 5 月完工。本方案报告表属补报方案。

二、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结论。

四、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899hm<sup>2</sup>。

五、项目区属祁连山-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防治标准（建设类项目）。基本同意防治目标值的分析确定，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具体要求。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回选区、破碎站、生活区 3 个防治分区，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5.5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5.82 万元，独立费用 10.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42 万元（54228.3 元）。

八、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

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2022年11月15日

嘉峪关市星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甜水井铁矿破碎站  
及废石综合回收利用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申军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级工程师		15847676871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201317659



身份证号

姓名 申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8

管理号: 140104945

专业名称 水利

资格级别 副高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12月

发证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